公告编号: 2022-022

证券代码: 300601 证券简称: 康泰生物 债券代码: 123119 债券简称: 康泰转 2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管理运营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信息真实准确,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专属生产设备使用效益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 就 的 公 告 》 的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